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111年度審議評估會議(第3場)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5日上午09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 (一) 本次審議各地方政府提案，新闢拓寬計畫將依據各委員評分內容統計彙整簽報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通知各地方政府。
-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 (三)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

時公開。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五)另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
- (十六)須修正提案資料者，除於文到 14 日內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

(一) 延續性案件

1. 延續性案件共計 13 件(工程類案件 10 件，先期作業案件 3 件)。
2. 經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後據以補助，所列 111-116 年核定經費未來將依 110 年度決算額度予以調整。
3. 整體路網規劃案已進入期末階段，請縣府儘速定稿並辦理結案。
4. 延續性案件數量及工程規模龐大，請縣府加速趕辦；另多數案件因管線遷移造成進度延宕，請縣府積極與管線單位協調及趕辦，並應將相關經驗運用於後續案件推動，避免同樣情事再度發生。

(二) 新興案件

1. 屏 11 線道路拓寬工程
 -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
 - (2) 本案建議將實際改善里程數列於提案名稱中。
 - (3) 本案現況與目標年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良好，請補充強化本案施作之必要性。
 - (4) 建議重新評估車道配置是否可變更為一般車道+機慢車道，以避免原設計之 4.5 公尺混合車道+1.5 公尺之路肩造成路邊違規停車占用情形。

- (5) 本案改善長度約 3.2 公里，途中行經眾多路口，後續設計階段應邀集專家學者、交通單位及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路口交通工程設置方式。
- (6) 請重新檢視此計畫路段路燈需求數量。
- (7) 簡報 P.11 建議針對北段三岔路口做相關規劃改善，考量路口用地範圍，納入計畫中，做適當整合及槽化，以確保路口安全。
- (8) 因本案部分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內，故請確認本改善路段寬度與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寬度以及人行道配置一致。
- (9) 橋梁結構型式選擇需考量後續維管及施工可行性。
- (10) 計畫期程須至 114 年底方可完成，建議加速趕辦並重新檢討執行期程。
- (11)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2. 屏 2-1 線道路開闢工程

-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
- (2) 本案建議將實際改善里程數列於提案名稱中。
- (3) 本案現況與目標年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良好，請補充強化本案施作之必要性。

- (4) 建議重新評估車道配置是否可變更為一般車道+機慢車道，以避免原設計之 4.5 公尺混合車道+1.5 公尺之路肩造成路邊違規停車占用情形。
- (5) 本案 0k+045-0k+067 跨後壁溪排水橋梁採鋼橋型式之必要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 (6) 後續設計階段應邀集專家學者、交通單位及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各路口交通工程設置方式。
- (7)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3. 屏 151 線瓶頸路段拓寬工程

- (1) 本案為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案件，經審議同意納入。
- (2) 本案建議將實際改善里程數列於提案名稱中。
- (3) 計畫書 P. 23 道路斷面示意圖(側溝設置於擋土牆上方)與簡報 P. 27(純擋土牆)之設置不同，請再確認補正。
- (4) 承上，護欄之設計建議採用鋼管護欄。
- (5) 請將車道及路肩寬度標示於道路配置圖中。
- (6)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4. 屏 8 線無名橋(高樹 008)改建拓寬工程

- (1) 本案為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案件，經審議同意納入。
- (2) 簡報 P. 34 屏 8 線道路斷面圖右側採土溝設置之緣由為何?建議評估是否與左側同樣採砌石溝之型式。
- (3) 請確認本案屏 8 線與屏 6-1 線銜接路口之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 (4) 橋梁段施工可否採吊裝方式，請於設計階段詳實評估。
- (5) 簡報 P. 34 建議將前方路段之 2 道路銜接路口一併納入改善，並邀集專家學者、交通單位及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路口交通工程設置方式，以避免造成更大的交通問題。
- (6) 請評估是否須將路口截角加寬並考慮設計左轉專用車道，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 (7) 本計畫擋土牆設計採用開挖既有路基，建議可思考擋土牆基腳的設計方式是否可改變，以維持車輛通行。
- (8) 請將車道及路肩寬度標示於道路配置圖中。
- (9) 考量本案橋梁僅 15 公尺，建議縣府重新評估提案名稱，並將實際改善里程數列於提案名稱中，以符合計畫執行內容。
- (10)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三、臺東縣政府

(一) 延續性案件

1. 延續性案件共計 5 件(工程類案件 4 件，先期作業案件 1 件)。
2. 經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後據以補助，所列 111-116 年核定經費未來將依 110 年度決算額度予以調整。
3. 整體路網規劃案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4. 其餘工程類延續性案件請再檢視其完工結案日期並加速趕辦。

(二) 新興案件

1. 東 44 線 0k+000~6K+300 道路拓寬工程
 -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
 - (2) 因計畫路段達 6.3 公里，請確認本案是否需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前後合計 1,800 公尺已拓寬路段設施改善是否仍需納入本案一併執行，請再詳實評估說明。
 - (4) 本案急彎路段改善方式應審慎評估。
 - (5) 本案改善後設計速率為 30 公里，建議後續設計階段應重新檢討整體道路等級並評估提高設計行車速率之標準。
 - (6) 請補充說明靠近志航基地彎道改線之原因、作法及相關用地取得方式。

- (7) 請補充說明 RC 橋梁改建之長度，以及若長度夠長是否可考慮施作預力梁。
- (8) 本案屬山區道路，請重新檢討路燈照明之必要性及數量；如確有設置需求，建議設置於護欄外，避免影響路基寬度及行車安全性。
- (9) 盡量維持原有道路通行，若用地上沒有問題，L 型擋土牆基腳不要深入原路基太深避免開挖。
- (10) 建議重新思考重力式橋台是否合適，建議改採半重力式設計未來維護管理也較容易。
- (11) 請確認完工後預估每日交通量達 3000pcu 以上之預測係為台 11 線或東 44 線。
- (12) 簡報 P.10 道路斷面圖為 3.5 公尺混合車道+0.5 公尺路肩，惟簡報 P.11 卻為 4 公尺混合車道(未標示路肩寬)，請確認實際改善方式及標示車道及路肩寬度。
- (13) 簡報 P.12 自行車標誌標線圖請確實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計。
- (14) 請與相關單位確認志航基地旁是否可設置路燈，避免照明影響飛航安全；建議於路口或鄰近聚落處設置照明設備，其餘路段設置之必要性及數量、設置位置及路燈高度亦請再行評估。

(15)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2. 197 縣道嘉武橋改建工程

- (1) 原則支持縣府辦理本案改善，惟尚有橋梁結構型式、道路線型及計畫經費編列等事項須檢討補充，經審議暫不同意，請縣府依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循生活圈滾動檢討程序提案。
- (2) 本案請與水利單位確認是否須符合卑南溪之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請與水利單位討論是否可分擔部分經費。
- (3) 因臺東仍屬地震頻繁地帶，簡報 P.15 之縱斷面圖需考量右側橋墩開挖深度對橋梁整體耐震之影響。
- (4) 簡報 P.16，橋跨長 41 公尺，惟梁深僅 1.5 公尺，請重新檢核跨深比是否合理，避免影響通洪斷面。
- (5) 簡報 P.14 左右兩側之道路路口與橋台平面銜接方式、結構型式及路口之交通工程等事項，是否已納入本案內施作並估列相關經費。
- (6) 承上，左上角之既有道路路堤與橋梁於第 1 跨處銜接，請詳實評估本設計型式之結構行為、變位及是否將造成橋面版容易損壞。

- (7) 請補充交通維持及河堤便道或便橋之規劃並估列相關經費。
- (8) 請重新確認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洪水位之高度，並檢討橋梁改建後是否會減少通洪斷面。
- (9) 請將計畫書 P. 7 使用之交通量資料更新至最新的調查資料來做預估和分析。
- (10) 請確認本案路段與電光至池上端環島自行車串聯計畫是否有重疊。
- (11) 簡報 P. 14 建議透過增設標線或槽化線來將路口正交，提升行車視距。
- (12) 路基路面標準斷面圖請增加路肩規劃。
- (13) 簡報 P. 17 之意象圖騰建議簡潔化以利後續施工。
- (14)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3. 東 64 線 0k+800-6k+000 道路改善工程

- (1) 本案為山地原民鄉(區)道路改善案件，原則支持縣府辦理改善，惟本案尚有路線確認、結構形式檢討及與水利單位協商等事宜須辦理，經審議暫不同意，請縣府依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循生活圈滾動檢討程序提案。
- (2) 本計畫路段擋土牆上方是否仍有種植農作物?擋土牆是否須配合加高，請縣府評估。

- (3) 請再檢視防落石網相關費用是否已估列至計畫經費內。
- (4) 原住民意象拼貼設置，請評估適當設置位置。
- (5) 0k+800 段主要為防止土石流造成之損害，惟目前重力式擋土牆之設計無法完全防止土石流，請重新評估規劃本路段改善之目的及方案。
- (6) 3k+100-3k+300 段主要係改善視距不足之問題，依據現場照片可知視距不足處為靠近山側處，惟目前卻係採往下邊坡拓寬之方式進行改善，本改善方案是否可解決視距不足之問題？建議評估是否可拓寬靠近山側並重新檢視基樁及擋土牆之設計，建議若要做基樁，擋土牆基腳版長度可適度縮減，減少既有道路開挖，避免影響交通。
- (7) 請確認 5k+200 段填高後堤防是否可以承載加高的重量，建議思考此路段施工之適當性，若確需設置擋土牆，是否可在不破壞堤防之前提下施作，建議洽河川管理單位研商。
- (8) 另 5k+200 改善路段是否為東 64 線路線範圍內？請縣府覈實檢討說明。
- (9)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四、澎湖縣政府

延續性案件

1. 延續性案件共計 1 件(先期作業案)。
2. 經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後據以補助，所列 111-116 年核定經費未來將依 110 年度決算額度予以調整。

五、高雄市政府

延續性案件

1. 延續性案件共計 1 件(工程案)。
2. 經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後據以補助，所列 111-116 年核定經費未來將依 110 年度決算額度予以調整。
3. 另該延續性計畫位於山地原民區，因執行進度已有落後，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輔導區公所並協商執行分工事宜。

六、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延續性案件

1. 延續性案件共計 1 件(工程案)。
2. 經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後據以補助，所列 111-116 年核定經費未來將依 110 年度決算額度予以調整。

七、花蓮縣政府

(一) 延續性案件

1. 縣府提報延續性案件共計 4 件(工程類案件 3 件，先期作業案件 1 件)。
2. 經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後據以補助，所列 111-116 年核定經費未

來將依 110 年度決算額度予以調整，請縣府加速趕辦。

(二) 新興案件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

-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
- (2) 本案施作範圍龐大，是否可分期分段申請施作？若需一次辦理，請補充說明後續執行策略。
- (3) 山區道路改善應減少開挖，請評估目前配置 U 型溝是否可改為 L 型溝。
- (4) 簡報 P. 21 表示下邊坡將採用懸伸版型式改善，請再行檢討其結構行為是否安全、施工可行性及交通維持計畫。
- (5) 本案究係以鄉道提升為縣道或僅為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為目標？請縣府於計畫書內補充設計標準，並應考量全線採一致性標準進行規劃，避免重複投入資源。
- (6) 承上，請補充說明本次申請第二期之設計標準是否與辦理中之第一期改善工程一致。
- (7) 計畫書內道路斷面圖模糊不清以致無法了解車道配置，請檢討補正；山區道路是否確有拓寬至 12 公尺之必要性？請補充說明。

- (8) 護欄高度是否合宜?請一併檢討。
- (9) 計畫書 P. 27 說明「新闢道路 1,830 公尺，本計畫道路總長度約計 1,830 公尺…」等文字，惟後續段落文字又敘及改善長度約 9.5 公里，請再重新檢討計畫書撰寫邏輯，避免因改善項目及路線範圍之說明不同造成閱讀者混淆。
- (10) 改善項目應與計畫書 P. 47 之整體預算概估表互相對應以利審視經費合理性及必要性。
- (11) 本計畫第三章建設目標及效益說明，僅說明直接效益：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及空氣污染減少效益，及定性之間接效益描述，無法呈現本計畫完整效益，請縣府補充。
- (12) 請補充免環評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 (13) 經費概估表中「道路拓寬路段改善」每公尺 8 萬元是否有誤，「路容修整及後續養護」屬一般養護，不在生活圈補助範疇，請刪除。
- (14) 考量未來氣候變遷，若有超過預期豪雨之限度，道路將曝於危險之中，經本次改善後之路段，是否足以抵擋豪雨所造成之災害，或其他因應措施。
- (15) 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其他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